

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送达公告

深（龙华）劳监询〔2023〕D-011 号

万象禾运（深圳）供应链有限公司：

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文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、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》[深（龙华）劳监询〔2023〕D-011 号]。本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内容如下：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区人力资源局将对你单位涉嫌欠薪的情况进行调查。请你单位提供以下资料：

- 1.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（附身份证复印件）；
- 2.营业执照；
- 3.劳动监察送达地址确认书；
- 4.你单位拖欠员工工资明细表、2023 年 4 至 6 月份工资发放支付凭证（银行流水记录）和考勤表；
- 5.严叶云的劳动合同；
- 6.你单位与本案有关的劳动仲裁案件相关法律文书以及其

他与你单位拖欠员工工资的有关证据材料。

以上文件资料均须提供原件，其中第2-6项还须同时提供复印件。

现告知你单位于2023年8月18日上午10:00前将以上文件资料报送至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（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龙路8号205，联系人：夏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755-21077194），依法接受调查询问，如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的，区人力资源局将依照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、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等规定依法处理，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，区人力资源局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。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本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日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

2023年8月10日

